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东北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4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4
三、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2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3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5
二、转股价格调整	25

第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或“发行人”）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19年9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9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火炬电子按照面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02.7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2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29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⑥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5,486.44	44,675.73
2	补充流动资金	15,324.27	15,324.27
	合计	70,810.71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火炬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北证券作为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东北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东北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TORCH ELECTR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注册资本：458,888,711 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5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火炬电子

股票代码：60367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

传真：0595-22353679

邮政编码：362000

办公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8

公司电子邮箱：investor@torch.cn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2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加剧宏观经济波动，产业链在物料、交付、库存消耗等多环节承压，火炬电子整体增速放缓。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5,871.51万元，同比下降24.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45.29万元，同比下降16.15%。截止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754,160.72万元，较期初增长8.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28,129.15万元，较期初增长12.9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58,715,103.04	4,734,159,809.05	-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452,854.59	955,854,869.21	-1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000,122.94	948,500,729.20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28,801.43	594,289,640.10	55.75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1,291,462.39	4,676,774,780.56	12.93
总资产	7,541,607,238.24	6,940,424,803.25	8.66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2.08	-1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2.02	-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2.07	-1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22.41	减少6.1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22.23	减少6.64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02.7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2024239	人民币专用户	4,207.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17	人民币专用户	9,358.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筍江支行	411779146210	人民币专用户	195.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906	日元专用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809	美元专用户	—
合计	—	—	13,762.05

2022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0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44,675.73	-	44,675.73	4,831.94	22,047.33	- 22,628.40	49.3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427.02	-	14,427.02	-	14,400.00	-27.02	99.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02.75	—	59,102.75	4,831.94	36,447.33	- 22,655.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0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部分设备主要是进口设备的排产和交付时间延长，部分已下单的设备尚未能交付导致项目未能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主要通过对公司原有厂房改造后实施，未征用新的土地及新建房产。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生产任务紧急，原有厂区产线和人员需逐步迁出，随着项目产能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厂区空间已趋于饱和。目前公司已建设新址并加快完成厂区调整，结合设备交付周期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剩余产能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尚未到期归还。</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22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火炬转债未设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火炬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火炬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022年，发行人除发生过因权益分派、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详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之“二、转股价格调整”）以及因《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可转债事项外，未发生过《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火炬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至2026年5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7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9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5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51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5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16元/股。由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4.15元/股。

三、其他情况

火炬电子股票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若“火炬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3年8月27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